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正面盈利預告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預計本集團將錄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超過14%;及(ii)本年度溢利增加超過60%以及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超過43%。

根據使用現有資料進行的分析,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年度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業內製冷劑生產設定年度配額,而製冷劑的需求不斷增加,致使2024年的價格相比2023年大幅上漲;及
- (ii) 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進行成本控制,使得本集團成本及其他開支有所減少,加上本集團旗下若干虧損實體的虧損削減及扭虧為盈。尤其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淨溢利,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完成出售其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以及自其當時股東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有關出售於2024年3月完成及本公司不再於該等已出售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購回股份於2024年5月註銷。上述事件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幅按比例算低於本年度的溢利增幅。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核,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同。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鍾德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